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談永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署任)
余綺華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7)至(08)、CB(2)305/14-15(01)、CB(2)431/14-15(01)至(03)、CB(2)630/14-15(01)、CB(2)825/14-15(01)、CB(2)878/14-15(01)、CB(2)1063/14-15(01)、CB(2)1286/14-15(01)、CB(2)1535/14-15(01)、CB(2)1813/14-15(01)、CB(2)1905/14-15(01)及CB(2)20/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應否把條例草案附表5第1部及第2部所載，兩個相同的"文書持有人"定義精簡為只出現一次；
- (b) 提供資料，說明針對法院作出的佔用令申請及處理上訴的程序；
- (c) 提供資料，說明提出上訴的時限；
- (d) 就下述事宜提供回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院就暫緩執行佔用令考慮的因素；
- (e) 就下述事宜提供回應：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中加入一項規定，即在本地報章上或透過互聯網，發布佔用令申請的聆訊通知；

- (f) 考慮擴大條例草案附表5第2(4)條所訂罪行的範圍(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該附表第2(2)(b)條提述的通知)，以一併涵蓋該附表第2(1)(a)(ii)條提述的通知；
- (g) 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5刪除第3(3)(a)及(b)條；
- (h) 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就處理更改佔用令申請等制訂具體的程序；
- (i)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提述的法院的級別；
- (j)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5(1)條中指明哪段時間被視為方便受影響的消費者提出申索，要求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 (k)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5(2)條中提述條例草案第2條下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 (l) 就下述建議提供回應：把死者的伴侶、未婚妻及未婚夫加入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的親屬類別；
- (m) 說明某人若在香港以外地方與同性人士結婚，根據條例草案，該人是否有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他或她的同性配偶的骨灰；及
- (n) 提供例子，說明哪些條文使用"不遜於"作為英文用語"no less favourable"的中文對應詞。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0 - 000625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626 - 0012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的背景。 政府當局強調，即使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由指明人員進行，也不會影響沒有進行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須負的責任，以及某人(例如消費者、業主、承按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等)針對營辦人提出申索的權利。	
001253 - 00210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部第1條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1部第1條與第2部第5(2)條所載的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並無分別。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把兩個定義精簡為只出現一次。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2107 - 0022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部第2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2(1)條，佔用令申請的聆訊通知(下稱"聆訊通知")須發給骨灰安置所的處所的擁有人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該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但根據該附表第2(2)條，倘若他們沒有就該項申請向法院陳詞，則無須向他們發出佔用令的通知(下稱"命令通知")，當中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胡志偉議員認為，署長應向在佔用令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發出命令通知，不論他或她有否就該項申請向法院陳詞。	
002258 - 00262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針對佔用令提出上訴的期限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626 - 0029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申請佔用令及就法院作出的決定申請上訴的相關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法院可根據既定的程序，處理針對佔用令的上訴。 胡志偉議員問及針對佔用令提出上訴的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胡議員詢問，郵寄命令通知會否縮短了針對佔用令提出上訴的期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主席及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就上訴期及上訴程序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及c)段)
002955 - 00335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院就暫緩執行佔用令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03355 - 003558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在本地報章上或透過互聯網發布聆訊通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就下述事宜提供回應：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中加入一項規定，即必須在本地報章上或透過互聯網，發布聆訊通知。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9 - 0037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擴大條例草案附表5第2(4)條下的罪行條文的範圍(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該附表第2(2)(b)條提述的通知)，以一併涵蓋該附表第2(1)(a)(ii)條提述的通知。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003707 - 0043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部 第3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限制擁有人或承按人進入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342 - 00535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謝偉俊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梁家傑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無須訂定條例草案附表5第3(3)(a)條(關乎豁免用作住宅用途的該部分骨灰安置所)，因會製造漏洞，對佔用令的執行造成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營辦人須提供證據，證明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某部分用作住宅用途。政府當局會研究，如沒有第3(3)(a)條，第3(4)(a)條是否能夠處理所述的情況；若是，政府當局會考慮從條例草案刪除前者。 謝偉俊議員就是否需要條例草案附表5第3(3)(b)條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謝議員認為，佔用令涵蓋的範圍將會詳述於有關命令中。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條例草案刪除該附表第3(3)(b)條，避免使執行佔用令的工作變得複雜。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要求。 政府當局會研究條例草案附表5第3(4)(a)條是否足夠("指明人員可准許任何人為相關的目的，進入該骨灰安置所和在其內停留")；若是，政府當局會考慮從條例草案刪除第3(3)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59 - 00571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部 第4條 梁家傑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有否答允把更改佔用令申請等的相關程序，加入規管其程序的法例之內。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就更改佔用令申請等制訂具體的程序。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05713 - 00594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1部提述的法院的級別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與司法機構政務長的磋商，法院的級別為裁判法院。鑒於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程序方面的資料，當中將會一併涵蓋法院的級別。 謝議員認為，鑒於法院或會因《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而須處理大量工作，政府當局應在較早階段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商討相關的程序事宜。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005949 - 01064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5條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5(1)條中，"合理時間(reasonable hours)"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附表第5(1)條中指明哪段時間被視為方便受影響的消費者提出申索，要求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j)段)
010644 - 01133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中的"訂明申索人"提及獲授權代表，後者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參照條例草案第2條中獲授權代表的定義，解釋該名詞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建議時答允考慮就下述建議提供回應：對於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中的"訂明申索人"所提及的獲授權代表，是否在該條提述條例草案第2條下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k)段)
011331 - 01231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死者的伴侶應歸類為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的親屬(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751/07)第19段，表示署長可行使其酌情權，按照她認為適當的方式，為遭放棄的骨灰作最終處置安排，包括把由署長管有的死者的骨灰，移交予他或她的同居者或非政府慈善機構。 何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任何人都應有法律權利提出申索，要求交還他或她的已去世伴侶的骨灰。梁議員表示，死者的未婚妻或未婚夫亦應加入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中"親屬"的定義。主席認為或須處理證明與死者關係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同居者、未婚妻或未婚夫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他或她將有優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建議提供回應：把死者的伴侶、未婚妻及未婚夫加入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的親屬類別。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1)段)
012313 - 01284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受供奉者可委任獲授權代表，以處置他或她的骨灰。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按照安放權出售協議委任某人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50 - 01350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詢問，就處置骨灰而言，死者的非婚生子女／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有何法律權利。 何秀蘭議員認為，死者的非婚生子女在證明與死者的關係之後，應有法律權利處置骨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子女的定義採用了"親生"一詞。換言之，該定義指所生的子女(不論是婚生或非婚生)。因此，非婚生及婚生子女在條例草案下獲同等對待，享有相同的權利。這做法與現行的法律一致。	
013501 - 01371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重申要求政府當局把死者的伴侶加入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的親屬類別。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5條加入死者的伴侶對其他法例的影響。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人道角度考慮把伴侶加入該條。	
013714 - 01392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詢問，某人若在香港以外地方與同性人士結婚，根據條例草案，該人是否有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他或她的同性配偶的骨灰。政府當局答允就這方面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m)段)
013929 - 01495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6條 黃毓民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6(3)(b)(ii)(B)條中文文本中的"不遜於"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議員認為，"不遜於"一詞並不清晰。政府當局解釋，該條關乎規管在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的優劣，故此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遜於"是適當的，此用詞較"不差於"正式。應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例子，說明哪些條文使用"不遜於"作為英文用語"no less favourable"的中文對應詞。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n)段)
014952 - 0151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7條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7(1)(a)條中文文本中的"展開"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145 - 015228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引述《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U)的中文文本中，使用"不差於"一詞的條文的例子。	
015229 - 0201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8條	
020118 - 02014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9日